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文件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阿州财金〔2021〕49号

**关于征集储备农业农村领域 PPP
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依据省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征集储备农业农村领域 PPP 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金〔2021〕45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州征集储备农业农村领域 PPP 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要高度重视农业农村领域 PPP 项目的征集储备工作，按照川财金〔2021〕45号支持的项目领域，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我州农业农村领域推广运用 PPP 模式的实施路径、成熟模式和长效机制，各部门协调配合，认真研究

筛选具备使用者付费基础、收入来源丰富的优质 PPP 项目。

二、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各县（市）财政部门要牵头组织农业农村等部门做好农业农村领域 PPP 项目总体规划、识别储备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于 8 月 25 日前将项目储备清单报州财政局（金融科）。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在报送财政部门的同时同步逐级报送至农业农村厅。

三、各县（市）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大力宣传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重大意义，分别做好财政政策、行业政策解读。

附件：《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征集储备农业农村领域 PPP 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金〔2021〕45 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阿坝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3 日印发